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104 号

当事人：壹家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354947664U

法定代表人：杜春飞

详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58 号公交捷运停车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钟秀中路 58 号公交捷运停车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维修工棚内有一辆刚喷完漆的公交车在晾干，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你单位维修工棚南侧平房内设有一间油漆及助剂仓库，内有部分桶口敞开，异味明显，仓库南侧窗户设有排风扇与外环境联通，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在助剂桶口检测，数值为 $160.7\text{mg}/\text{m}^3$ ，在排气扇附近检测，数值为 $25.57\text{mg}/\text{m}^3$ 。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 年 7 月 19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一份;

2、2022年8月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壹家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壹家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壹家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7、壹家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8、壹家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公交车喷漆翻新业务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10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